

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技术处

关于开展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博士（教授）工作室、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申报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实现学校“高职与技师融通发展、工匠文化特色鲜明、省内一流的高职院校”的建设总目标，促进产教深度融合、校企深度合作，推动高质量科研成果的孵化及应用实效提升，充分发挥高学历、高职称人才的引领带头作用，全面提升教师科研创新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，根据《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博士（教授）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》（成工贸院发〔2022〕8号）、《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成工贸院发〔2020〕64号）文件精神，决定于3月启动首批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博士（教授）工作室、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的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要求

请各申报人认真阅读《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博士（教授）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》（成工贸院发〔2022〕8号）、

《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成工贸院发〔2020〕64号）文件，按文件要求填报《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博士（教授）工作室设立申报表》《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申请书》。

二、材料报送及截止日期

1. 博士（教授）工作室、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申报以部门为单位，由申报人填报《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博士（教授）工作室设立申报表》《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申请书》，经部门审核推荐，统一报送至科研技术处。

2. 本次申报要求纸质材料与电子材料同时报送，纸质材料需提交一式3份，A4纸双面打印。

3. 科研技术处接收材料的截止日期为2022年04月06日。

三、立项审批

1. 所有博士（教授）工作室、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须由个人申报、部门审查推荐、科研技术处组织初审、学校学术委员会成员评审、公示，报送学校批准通过后立项。

2. 博士（教授）工作室设立、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立项均以学校正式下发的红头文件为准，请各申报人妥善管理立项文件。

附件：

1.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博士（教授）工作室设立申报表
2.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申请书
3. 《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博士（教授）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》（成工贸院发〔2022〕8号）
4. 《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成工贸院发〔2020〕64号）



2022年03月28日